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

继教教管〔2023〕 02 号

关于 2023 年春季学期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的安排通知

2023 年春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 5 月 25 日前结束，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资格审核

2021 年秋季入学批次及以前入学批次在学业年限内学生，学费全部缴纳完毕。学习中心应督促学生及时完成学习平台课程学习，并缴清学生学费。

二、重点关注内容

1. 校抽检工作：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办学单位全覆盖、专业全覆盖”原则，对现场答辩论文进行校级专家抽检。

（1）针对办学单位：(A)如被抽检的论文不合格率在 10%-30%，总校将再次抽检剩余论文的 50%；(B)如抽检不合格率达到 30%以上，办学单位暂缓提交，自查本学期所有现场答辩论文，自查合格后重新提交。且所有论文全部列入校级专家抽检名单。以上两类的再次抽检结果如若出现不合格率超过 10%，该办学单位所有现场答辩论文自动进入下一轮的抽检名单。

（2）针对学生：论文不合格学生须在学籍有效期内重新撰写，并自动列入校级专家抽检名单。

（3）针对指导老师：凡指导的论文出现“不合格”的指导老师，其所带学生的论文自动进入下一轮校级抽检工作中，连续两次抽检有“不合格”的指导老师，两年内不允许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 分数设置：教务管理中心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继教院字【2022】19 号）（附件 1），请各办学单位认真阅读。无论是选择现场答辩方式还是书面答辩方式，论文总成绩均为 100 分。选择书面答辩的学生论

文成绩评定按照：平时成绩 30 分、论文质量 50 分，书面答辩 20 分；选择现场答辩的学生论文成绩评定按照：平时成绩 20 分、论文质量 50 分、现场答辩 30 分评定。以上三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为零分，则此次论文不通过。

3. 答辩方式选择：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时必须确定答辩方式。申请学位的学生选择现场答辩，不申请学位的学生选择书面答辩。一旦系统进入初稿阶段，则无法再修改答辩方式。

4. 自主选题：学校的论文题库仅作为选题方向的参考，学生必须根据自己专业及工作性质自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5. 开题报告：学生在选题后须完成开题报告，指导老师评阅后，合格的学生才能开始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开题报告内容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2，开题报告模板见附件 3。

6. 论文撰写规范和格式参照新修订的《电子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格式撰写规范》，撰写格式及模版分别见附件 1。

7. 任务书和进度表：由指导老师填写，不参与查重和格式检测。

8. 各阶段的稿件提交次数：允许提交初稿 3 次，复稿 5 次。如果学生在没有评阅的情况下再次上传，则会覆盖原稿件，且此次上传不计入提交次数。复稿阶段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最后一稿必须确保查重和格式检测均符合要求。

9. 各阶段截止时间：从自拟题目到复稿阶段均有建议完成的时间节点，自拟题目、开题报告以及初稿的截止时间未做严格硬性要求，但必须依次完成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复稿截止时间一旦到期，意味着学生在此次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时间结束。

10. 定稿确认：指导老师在复稿阶段截止后综合评审学生的论文质量、查重报告、格式检测报告，以上三项均符合要求则由指导老师点击确认为定稿，由此学生进入答辩阶段。没有进入定稿的学生此次论文不通过。

三、学生撰写论文过程中注意事项

1. 提交的论文题目与系统中自拟题目必须一致，总校将在论文定稿后统一核查，如出现不一致，则此次论文不通过。因此，写作过程必须始终保持二者的一致性，途中确需修改题目，只能在指导老师驳回开题报告后，学生在系统中修改论文题目。

2. 指导老师给出修改意见后，如学生不作任何修改就再次上传稿件，指导老师将按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平时成绩。如出现 2 次及以上，平时成绩以零分计。

3. 论文写作周期较长，已充分考虑因节假日、短时（3 日内）系统故障产生的评阅、提交等延误情况。因此，若有以上情况，均不再后延论文写作时间，请充分利用时间进行合理安排。

四、教学管理人员注意事项

- 1. 教学管理人员须在毕业论文平台里的老师管理里添加指导老师的姓名、职称、联系电话，缺一不可。
- 2. 平台开通后先导入此次需要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信息，并安排指导老师，以便及时审核开题报告并确定学生选题。
- 3.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各办学单位应合理安排，确保指导老师有精力、有能力更好的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 4. 教学管理人员须提醒指导老师设置书面答辩问题不少于三个。

五、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的学术诚信教育及写作动员工作

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各项文件，学习了解论文写作的相关规定和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操作流程的同时，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保证论文写作的顺利进行。

六、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方案与格式检测

- 1. 论文查重：学校提供一次免费查重机会。自费查重次数不限，查重费用为 2.7 元/千字符。**参加现场答辩的学生论文查重应低于 25%，参加书面答辩的学生论文查重应低于 30%。**
- 2. 论文格式检测：不限次数，检测费用由学校承担。**格式检测结果差错率千分之一以内为合格。**
- 3. 学生必须在复稿阶段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最后一稿的查重和格式检测，指导老师将根据此次查重和格式检测的结果作为能否进入终稿的判定依据。

七、毕业论文写作进度

各阶段时间节点和任务安排：

时间 （2023 年）	任务
1 月 9 日 9:00—2 月 24 日 18:00	确定答辩方式、自拟题目、开题报告阶段

2月24日 18:01—3月23日 18:00	初稿阶段
3月23日 18:01—5月4日 18:00	复稿阶段
5月4日 18:01—5月9日 18:00	指导教师审核，若允许定稿，学生进入答辩流程，针对书面答辩需设置不少于三个问题
5月9日 18:01—5月21日 18:00	组织答辩阶段
5月21日 18:01—5月25日 18:00	完成各环节评分及考核表打印

特别提醒：

- (1)** 请学生慎重确定答辩方式，“书面答辩”学生不能申请学位；
- (2)** 学生必须完成每一个阶段的稿件提交，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 (3)** 指导老师尽量在学生提交稿件后两天完成评阅工作，以免影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进展。
- (4)** 学生复稿最后一稿查重、格式和质量合格是作为指导老师确认终稿的必要条件。
- (5)** 复稿最后一稿是学生提交稿件的最后机会。
- (6)** 指导老师没有评阅的稿件，学生再次上传会覆盖原稿件。

八、毕业论文写作成绩评定和监控

1. 指导教师由学习中心聘请后，由学习中心管理员在综合管理平台按专业指定学生，指导教师与学生利用综合管理平台的毕业论文管理系统进行指导与修改的交互。

2. 各办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对学生的论文写作进展情况进行监控，并及时解决学生和指导教师遇到的问题。

3. 指导教师在论文评定过程中应严格查处论文抄袭行为，无论任何环节发现论文有抄袭行为者，当即取消其写作资格，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4. 办学单位应确认指导老师允许学生答辩后再组织答辩相应工作，对书面答辩的学生，指导教师完成平时成绩、论文质量以及书面答辩三项内容的打分；对申请现场答辩的学生，指导老师完成平时成绩和论文质量的打分，答辩成绩在学生现场答辩后由答辩小组给出。

5. 5月25日 18:00 前完成所有书面答辩和现场答辩的评审及成绩录入工作，打印《成绩考核表》（注：因申请学位类《成绩考核表》需双面打印，故必须在

下载中心下载打印客户端见附件 4），本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5 月 25 日 18:00 以后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关闭。

6. 凡有任何抄袭、代写等作弊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正在撰写者，取消写作资格，论文成绩不及格；已经评定成绩者，成绩作废；已经授予学位的将予以撤销。

毕业论文写作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请办学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及时落实相关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联系总校系统管理人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毕业论文系统管理员：龚老师，联系电话：02883206665，或者通过“学籍管理”QQ 群联系。

附件 1：关于修订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的通知

附件 2：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要求及格式填写说明

附件 3：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模板

附件 4：打印安装论文考核表流程

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6 日